

证券代码：002298

证券简称：中电鑫龙

编号：2018-026

##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了《关于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：公司财务负责人陶黎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10,000股（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%）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014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截至本公告日，该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减持计划结束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陶黎明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期限届满，经与陶黎明先生确认，陶黎明先生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在减持计划期间，陶黎明先生及公司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

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的高管人员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有关规定要求，预先披露了减持计划，并按规定披露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陶黎明先生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并未减持公司股份，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相关减持意向或承诺不一致的情形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